臺北市政府 109.05.01.　府訴二字第 109610074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74111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11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之女性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起請產假，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7 月 5 日、7 月 6 日、7 月 19 日、7 月 20 日、7 月 26 日、8 月 2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9 日、8 月 16 日、8 月 23 日、8 月 30 日、8 月 31 日均有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情形，訴願人使妊娠期間之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86032004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嗣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8990 號函請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1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8610741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0694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撤銷上開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7411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